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 食 罚〔2018〕24 号

当事人：林树英（仁化县树英包点店业主）

地址（住址）：仁化县仁化镇新城路锦源商贸城 1 栋首层 21 号商铺

邮编：512300

《食品经营许可证》：名称：仁化县树英包点店；许可证号：JY14402240008272；负责人：林树英；地址：仁化县仁化镇新城路锦源商贸城 1 栋首层 21 号商铺

违法事实：

2018 年 8 月 19 日，我局对仁化县树英包点店经营的流沙奶黄包（批号：2018.08.19）进行抽检，经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检验项目“柠檬黄”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 的要求（详见《检验报告》No.F1808S3042）。我局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有该批次的流沙奶黄包，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把《检验报告》送达至该店，该店店员李飞签收。

据调查，仁化县树英包点店并未从事包点生产制作活动，均为江南第一包（韶关）总经销统一配送，店内只对包点进行简单加热；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显示供货商为“浈江区吉和包装食



品店”，经与浈江区吉和包装食品店的负责人卓师寿核实，该店为江南第一包的韶关总经销，是仁化县树英包点店的供货商；当事人提供的送货单（NO: 0004401）显示，2018年8月19日，奶黄流沙包以单价9元/包的进货价共计购进5包，货值合计人民币45元。

2018年10月16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仁化）食药监食罚告〔2018〕24号），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要求陈述申辩。

相关证据：

1. 2018年9月18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
2. 2018年9月25日，与你（单位）负责人林树英做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
3. 《关于移交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情况》；
4. 《检验报告》一份（编号：No.F1808S3042）；
5. 《仁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检验抽样单》；
6.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被抽样单位须知》；
7. 2018年9月18日，送达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8. 2018年9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9. 2018年9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负责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

10. 2018年9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送货单（NO: 0004401）一份；

11. 2018年9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加盟合约书1份；

12. 你（单位）提供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13. 你（单位）提供的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14. 2018年10月11日，于我局对你（单位）供货商负责人卓师寿做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

15. 供货商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16. 2018年10月16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1份（（韶仁化）食药监食罚告〔2018〕24号）。

你（单位）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作、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



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但鉴于你（单位）能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与当批次的进货单据，按要求执行了进货查验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减轻处罚的规定。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